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田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份增持前的增持情况

田畴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80%，增持后，田畴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8811%。该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5-047、2015-050）。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田畴先生的告知函，田畴先生于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41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0.7592%。

自2015年8月24日至本公告日，田畴先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7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2.0072%。增持后，田畴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747,368股，占公司总股本56.6403%。

四、其他说明

（一）田畴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